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
第 3/V/2014 號報告書

事由：第五屆立法會第一會期的工作報告

I

引言

1. 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根據《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運作的規則》第九條第二款的規定：“在每一立法會期結束時，委員會可就該會期內所開展的活動以及所分析的事項編制一份報告書或意見書”，為此提交本報告書。
2. 在本會期內，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三月十四日、四月十四日、四月十六日、五月二十一日、五月二十七日、六月二十七日、八月十四日舉行會議，運輸工務司司長劉仕堯等多名政府代表列席了其中四次會議。
3. 鑑於本會期是新一屆立法會的第一個會期，委員會首先著手委員會的運作規則，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七十七條第一款和第八十八條的規定，議決通過了委員會的運作規則，即第 1/2014 號議決的附件《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運作的規則》。
4. 其後，委員會經商討後確定擬將跟進的事項，並在得到政府方面的配合下，委員會在本會期內就以下事項展開跟進：1) “輕軌離島段規劃及進度、澳門半島南段的構想及現況”；2) “電視服務發展”；3) “政府接管維澳蓮運巴士服務的事務及後續工作”；4) “澳門半島輕軌北段走線”。



II

活動情況介紹

一、電視服務發展

5.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委員會與政府代表舉行會議，就“電視服務發展”聽取政府介紹，了解最新的發展情況，並與政府代表展開討論並提出意見和建議。詳細情況可參閱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第 1/V/2014 號報告書。

二、政府接管維澳蓮運巴士服務的事務及後續工作

6.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委員會就“政府接管維澳蓮運巴士服務的事務及後續工作”與政府代表舉行會議，委員會聽取了政府介紹、與政府代表展開討論並提出意見和建議。詳細情況可參閱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第 2/V/2014 號報告書。

三、輕軌項目

7. 此外，委員會就輕軌項目與政府代表舉行了兩次會議，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及六月二十七日，就“輕軌離島段規劃及進度、澳門半島南段的構想及現況”以及“政府介紹澳門半島輕軌北段走線的情況”，聽取了政府代表的介紹，並就有關事項與政府代表討論。需要說明的是，經過兩次會議，雙方只就輕軌項目的部分內容展開探討，並主要集中在澳門半島輕軌北段和南段走線的情況與構想上，未來委員會還將繼續跟進輕軌項目的其他事項。現將上述兩次會議的討論情況總結如下：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一) 輕軌離島段規劃及進度、澳門半島南段的構想及現況

8. 在輕軌項目的總體規劃上，政府代表介紹，輕軌的線網規劃採取所謂的“雙環雙軸”模式，並分有短、中長期規劃。短期規劃是指未來五年將開展施工，有關規劃包括西灣大橋及媽閣站、澳門半島線南段及北段、石排灣線和延伸橫琴線。中長期規劃是指未來五至二十年間將開展的項目，其包括澳門半島線內港段、新通道延伸段、港珠澳大橋人工島線、東軸線、氹仔北環線等。目前輕軌氹仔線進入全面施工階段，預計二零一六年開通。委員會認為，輕軌方案諮詢至今已十年，即使已動工的氹仔段亦需在二零一六年才通車。委員會議員普遍認為，面對本澳交通越來越擠迫及遊客人數不斷增加，本澳急需輕軌便捷集運系統，希望輕軌能及早通車，解決本澳部分交通問題。
9. 政府在澳門半島南段繞經倫敦街及波爾圖街走線的基礎上，提出三個概念走線，分別是城市日概念走線、外圍沿湖概念走線及外圍沿海概念走線。委員會認同繞經觀音像後維持原先走線，即轉入城市日大馬路往藝園及南灣湖方向的城市日走線方案，並對此取得一致共識，委員們認為原南段走線已諮詢多年，今次微調方案走線覆蓋較佳，且能舒緩藝園及南灣湖區一帶的交通壓力，又能將爭議較大的內街走線解決。委員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走線，早日令澳門段輕軌通車。

(二) 澳門半島輕軌北段走線的情況

10. 對於輕軌澳門半島北段走線的構想，政府參考顧問技術團隊意見後提出三個方案，即“馬場東高架走線”、“勞動節高架走線”及“沿海高架走線”，三個走線方案分別經不同路線連接東北區及關閘站。由於輕軌北段的走線方案已改變了二零零九年的方案，所以必須再諮詢公眾意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1. 雖然委員會議員普遍認為，根據政府的資料其中的一個方案似乎較具優勢。但由於各方案還在構思階段，在資料不足的情況下，委員會對於各方案未有一致共識。又鑑於過去新口岸倫敦街走線的經驗，建議政府務必要做好公眾諮詢工作。委員會促請政府在公眾諮詢前，向市民提供更多相關資訊，充實和及時更新數據，讓市民真正能有所選擇。委員會有意見認為，政府在估算工程預算時使用舊數據，未能真實反映出工程項目所涉及的預算金額。

(三) 輕軌項目預算

12. 需要特別說明的是，委員會十分關注輕軌各項目的預算開支，多次要求政府就輕軌項目的總預算作出說明。對此，政府代表解釋，輕軌澳門段走線只是在概念設計階段，加上粵澳新通道、內港整治及筷子基站等皆未有最終方案，而輕軌路線的預算須建基於已確實的建設方案，因此，隨著路線由概念設計逐步落實、直至細部設計完成後，待各項目技術資料得以細化，始有條件作出較為貼近市場現實的財務預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底，輕軌澳門半島及氹仔線項目已判給金額達八十四億，當中包括：項目前期研究、顧問服務、列車及系統的採購以及氹仔線各路段的土建工程項目等。政府代表表示，將來會定期向委員會介紹輕軌工作進展情況，同時提供最新的預算資料。
13. 委員會理解輕軌總預算需待各方案落實並作細部設計後，方能有較準確的預算，但重申政府在制訂預算時應以最新數據及時更新預算資料，並作靜態和動態估算，避免與預算有較大落差。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names like 'An', 'YK', 'J', '宋', 'Chan', 'M', and 'C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四) 委員會意見和建議

14. 委員會在輕軌項目討論和分析的基礎上，提出以下意見和建議：
- 1) 認同輕軌澳門半島南段在繞經觀音像後維持原先走線方案，並促請政府盡快落實走線，早日令澳門段輕軌通車。
 - 2) 政府應做好澳門半島北段走線的公眾諮詢工作。
 - 3) 在輕軌項目的預算編制上，政府應作出靜態和動態估算並及時更新有關資料，避免與預算有較大落差。
15. 最後需要說明的是，鑑於輕軌項目龐大且澳門段各走線還在諮詢階段，委員會在下一個會期將繼續跟進輕軌項目。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於澳門

委員會

何潤生

(主席)

陳美儀

(秘書)

關翠杏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黃

[Handwritten signature]
 高開賢

[Handwritten signature]

歐安利

[Handwritten signature]

徐偉坤

[Handwritten signature]

區錦新

[Handwritten signature]

陳亦立

[Handwritten signature]

馬志成

[Handwritten signature]

宋碧琪